

雙方在國內未曾設戶籍者，於國外辦妥結婚或離婚，本人親自持憑經駐外館處或行政院於香港、澳門設立等機關（構）驗證後之結婚、離婚證明文件，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或離婚登記，自 101年 3月15日實施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101.03.15. 台內戶字第1010114865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1年3月15日

主旨：新增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辦戶籍登記項目，如公告事項，並自101年 3月15日起實施。

依據：戶籍法第26條第 1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雙方在國內未曾設戶籍者，於國外辦妥結婚或離婚，本人親自持憑經駐外館處或行政院於香港、澳門設立等機關（構）驗證後之結婚、離婚證明文件，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或離婚登記。
- 二、本公告另刊載於本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。